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19號

原告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

法定代理人 黃璟隆

訴訟代理人 侯雅雪

被告 洪菱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陳木添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因病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並邀同被告為同意人簽署「住院同意書」乙紙，同意就訴外人陳木添住院所生一切費用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訴外人陳木添至112年12月7日離院，住院期間積欠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96元，迄今尚未繳付，依法上述債務被告應負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住院同意書、住診費用收據、醫療費用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2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
05 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06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7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7 書記官 魏賜琪